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天津市國資委」)下發的《市國資委關於創業環保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覆》(津國資產權[2021]20號)，天津市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方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議通過，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